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4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王心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9,4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0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9,4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心緹（原名王郁華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  
03 更名）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6.238.25.225），於1  
04 12年9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000元，約定借  
05 款期限自112年9月18日起至119年9月18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  
06 按月分期清償；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  
07 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3  
08 7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2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6  
09 1%，加13.37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4.98%），並約定如有  
10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  
11 借款，原告已於112年9月18日依被告指定匯入其在原告銀行  
12 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  
13 年2月28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569,423元，及自  
14 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，  
15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  
16 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 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 
20 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定儲指數  
21 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見  
22 本院卷第15-29頁）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 
23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  
2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  
25 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2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7 准許。

2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  
2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30 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翁鏡瑄